

开封市城市发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公湖污水处理厂厂区清淤项目四次竞争性  
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2024-nc-02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开封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开封市城市发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公湖污水处理厂厂区清淤项目四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开封市城市发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1月03日00时00分到2025年01月07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8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开封市城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8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开封市城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开封市城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城市发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就开封市城市发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公湖污水处理厂厂区清淤项目四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

的供应商参加。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城市发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公湖污水处理厂厂区清淤项目四次

2.2 项目编号：2024-nc-029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项目规模及内容 为保证厂区生态运营稳定及设备安全，开封市包公湖污水处理厂需对污水提升井、厌氧池、沉淀池、集水井进行排查、清淤工作。清淤总量约 800.69m<sup>3</sup>（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2.5 最高限价：清淤单价：50 元/m<sup>3</sup>；蛙人：2000 元/次

2.6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排查、清淤工作

2.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任何地点

2.8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3.1 投标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具有相关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信誉要求：

3.4.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输入投标人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

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及其他

4.1 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4.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谈判文件。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自行前往百度云盘下载谈判文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guCZJAgJmnt1LjpyyTeIw> 提取码:1234。

4.3 售价：300元/套，现金，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要同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开封市城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5.4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5年1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开封市城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城市发展集团》官网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开封市城市发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

联系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152 2603 2070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开封市城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

联系人：韩女士

开封市城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市发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

联系人：连先生

电话：152 2603 207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开封市城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

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